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临 2023-009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 5,080,000 股，占回购前总股本 780,000,000 股的 0.6513%，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780,000,000 股减少至 774,920,000 股。

● 回购股份注销日：2023 年 2 月 7 日。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2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 A 股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 2,5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6.91 元/股（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回购股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 月 8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5,080,00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 780,000,000 股的 0.6513%；回购最高价 5.05 元/股，最低价 4.72 元/股，均价 4.9226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25,006,950.00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注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2022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

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全部 5,080,000 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修订《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6）。截至本公告日，债权申报期限已届满，债权申报期内，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书面文件。

三、回购股份注销的办理情况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的相关申请，公司将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共计 5,080,000 股，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四、本次股份注销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780,000,000 股变更为 774,920,000 股，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韵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将由 26.17%增至 26.34%。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 股份类别 | 本次注销前 | | 本次变动数量 (股) | 本次注销后 | |
|-------------------|-------------|--------|---------------|-------------|-------|
| | 股份数(股) | 比例(%) | | 股份数(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0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780,000,000 | 100 | -5,080,000 | 774,920,000 | 100 |
| 其中：股份回购 专用证券账户 | 5,080,000 | 0.6513 | -5,080,000 | 0 | 0 |
| 股份总数 | 780,000,000 | 100 | -5,080,000 | 774,920,000 | 100 |

注：股本结构变动以股份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七日